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合共31,10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

六名承配人之身份如下：

1. 黎冉女士(個人投資者)。
2. 鍾佳輝先生(個人投資者)。
3. 張春蓮女士(個人投資者)。
4. 張志龍先生(個人投資者)(附註)。
5. 秦何芳女士(個人投資者)(附註)。
6. Fetar Investment Limited(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麥威權先生。

附註：張志龍先生與秦何芳女士為配偶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且彼此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非一致行動。此外，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20,8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約為6,01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分包費用，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3,01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M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4,700,000	15.88	24,700,000	13.24
承配人	—	—	31,10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0,820,000	84.12	130,820,000	70.09
總數	<u>155,520,000</u>	<u>100.00</u>	<u>186,624,0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